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I) 有關

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方式

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II) 訂立配售減持協議以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III)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以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9%。賣方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50%權益。

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一直向一家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私營公司提供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305,88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彼將促使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公司擔保。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配售減持安排

假設根據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蔡先生及蔡曉明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75%權益。

為於收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訂立收購協議同時，Profitcharm及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首名承配人訂立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ii)作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蔡先生須自行及須促使Profitcharm及Sinorise與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通函寄發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出售充足數目股份，以基於收購事項維持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配售減持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名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數攤薄基準以每股約4.52港元收購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不少於13%但不多於26%。根據收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0,000,000股股份計算，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須不少於88,400,000股但不多於176,800,000股。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800,000,000港元乘以一個分數，有關分數之分子為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配售減持股份數目，代價將由首名承配人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向配售減持賣方以現金支付。此外，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在不遲於通函寄發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將(其中包括)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其他承配人與配售減持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購買協議，其形式大致上與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相同(若干不適用於其他承配人之條款除外)，以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數攤薄基準以相同之每股價格收購有關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有關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13%。作為配售減持賣方完成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先決條件之一，銷售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須待銷售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同時進行，方可作實。訂立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後，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據此，配售減持賣方同意出售而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項下其他承配人同意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以每股約4.52港元之價格收購經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合共12.62%。因此，假設並無物色到另外之其他承配人，首名承配人將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收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13.38%。首名承配人以及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項下其他承配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蔡先生及Profitcharm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提供不少於41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訂立另外配售減持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4.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屬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出售不少於31,600,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但不多於120,000,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待蔡先生知會配售代理另外配售減持股份之實際數目後，將於寄發通函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日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另外配售減持。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一直有向武漢煙草集團出售包裝產品。襄樊捲煙廠為武漢煙草集團之附屬公司，且為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武漢煙草集團(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持續及經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與襄樊捲煙廠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將出售或將促使目標集團出售而襄樊捲煙廠將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購買包裝產品，為期三年。根據總銷售協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武漢煙草集團提供之包裝產品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由於賣方蔡先生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賣方所作公司擔保獲解除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該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公司擔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武漢煙草集團銷售包裝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就銷售包裝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除蔡先生、Profitcharm、蔡曉明先生、Sinorise、首名承配人及其他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股東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Profitcharm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蔡先生持有10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50%，而蔡先生兒子蔡曉明先生為Sinorise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50%。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配售減持安排詳情；(iii)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現時預期本公司與各專業人士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需時七至九個星期。因此，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一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以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蔡得先生，作為賣方；
- (ii) 詩天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賣方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透過Profitcharm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50%，Profitcharm之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全部透過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9%。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之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2港元折讓約29.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6.95港元折讓約28.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6.79港元折讓約26.3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6.22港元折讓約19.61%；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有溢價約257.14%。

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煙草業之前景。此外，收購事項代價反映市盈率約為10.36倍(「收購事項市盈率」)，有關市盈率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31,700,000港元計算，而同樣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而可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之公司澳科控股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貿易市盈率則約為15.70倍。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部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於協定收購事項市盈率前，訂約各方已考慮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貿易市盈率(約63倍)，及從事書籍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紙品印刷等與本公司可資比較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貿易市盈率，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之貿易市盈率
(附註1)

本公司	62.6倍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	17.0倍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	49.9倍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	103.3倍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	23.9倍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貿易市盈率乃根據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
2.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處於虧損狀況，因此其於釐定收購事項市盈率時不在考慮之列。

由於收購事項市盈率約10.36倍大幅低於本公司現行貿易市盈率約63倍，而上述董事考慮之所有其他可供比較公司之貿易市盈率均高於收購事項市盈率，因此，董事(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蔡先生(為賣方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蔡曉明先生(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就代價股份發行價而言，儘管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9.78%，惟本公司注意到，股份價格近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平均收市價約4.42港元（「九月平均價格」）急升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平均收市價約5.22港元（「十月平均價格」），並進一步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7.12港元。為舒緩任何股價短期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模式所構成影響，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較九月平均價格有溢價約13.12%，並較十月平均價格折讓約4.21%。考慮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考慮收購事項之所有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付款。

董事注意到，收購協議項下代價有別於賣方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科控股購回目標公司時所支付金額。然而，基於(i)於兩項交易買方之相關董事會釐定相關代價之基準不同；(ii)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之形式及方法不同；(iii)兩項交易相關收購進行時間及當時市況不同，故董事(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蔡先生(為賣方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蔡曉明先生(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iv) 買方取得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所有成員公司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包括註冊成立詳情、業務營運、土地使用權等，而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 賣方須自行及須促使Profitcharm及Sinorise各自按全面包銷基準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通函寄發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出售足夠數目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 聯交所並無視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被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viii) 已取得一切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與其有關之所需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ii)、(iv)及(v)項所載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外，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義務。

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宣派之股息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權促使目標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條件為有關股息宣派及有關股息：(i)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正常營運及持續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不得超過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可分派純利；(iii)於有關宣派後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之現金結餘數額少於180,000,000港元；及(iv)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

提供公司擔保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一直向一家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私營公司提供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305,88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彼將促使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且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盡快解除公司擔保。由於預期公司擔保可能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存在達六個月，故其規定賣方須就可能因公司擔保而招致、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害、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引發任何交叉失責所產生之一切損害、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向買方或目標集團作出彌償及全數賠償彼等任何一方之損失。另亦規定於收購完成後向該受惠於公司擔保之私營公司徵收相當於所擔保金額0.5%之融資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當於1,530,000港元)，而賣方須自行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於收購

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融資費用。董事(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蔡先生(為賣方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蔡曉明先生(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如上文所述提供公司擔保之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達致。

配售減持安排

背景

假設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人士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蔡先生及蔡曉明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75%權益。

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訂立收購協議同時，Profitcharm及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首名承配人訂立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ii)作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蔡先生須自行及須促使Profitcharm及Sinorise與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通函寄發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出售足夠數目股份，以基於收購事項維持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Ares BCH Holdings, L.P.，作為首名承配人；
- (ii) Profitcharm，作為配售減持賣方；及
- (iii) 蔡得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Profitcharm妥為準時付款及履行其於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項下之責任

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持有配售減持賣方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蔡氏家族透過配售減持賣方及Sinorise實益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所示，首名承配人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全資控制，而ACOF Asia則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Ares Cayman**」)全資控制。

賣方根據首名承配人提供之進一步資料表示，Ares Cayman由11名個別人士(各自持有Ares Cayman權益少於10%)擁有，而Ares Cayman所有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蔡先生，且於擬進行投資前，與有關各方並無存續關係。首名承配人之主要業務為就泛亞洲區私人股本投資方面之投資控股。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首名承配人所物色之其他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首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為免生疑，倘任何其他承配人承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其將與本公司有關連，不得成為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所界定之其他承配人。

交易項目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配售減持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名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全數攤薄基準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收購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不少於13%但不多於26%。根據收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0,000,000股股份計算，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須不少於88,400,000股但不多於176,800,000股。

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之代價

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800,000,000港元乘以一個分數，有關分數之分子為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配售減持股份數目，代價將由首名承配人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向配售減持賣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之條款，代價乃配售減持賣方與首名承配人參考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不少於41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配售減持股份(如上文所載假設為176,800,000股股份)之初步代價800,000,000港元計算，配售減持價約為4.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2港元折讓約36.5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6.95港元折讓約34.9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6.79港元折讓約33.43%；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6.22港元折讓約27.33%；及
- (v)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折讓9.6%。

蔡先生表示，每股配售減持股份之配售減持價約4.52港元乃配售減持賣方與首名承配人計及(其中包括)根據溢利保證約7.5倍之市盈率(可視乎二零一一年實際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予以調整)計算之經擴大集團初步估值約30.76億港元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首名承配人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完成首次配售減持之責任須待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以下條件(首名承配人可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方告達成：

- (i) 配售減持賣方及擔保人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 配售減持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及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其為訂約方並須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載一切協議及責任；

- (iii) 配售減持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已正式處理及進行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法例規定之所有企業程序，以簽立、交付及履行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其為訂約方)之各份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向首名承配人提供下文所載全部決議案副本(及其全部附件)，而企業程序須包括：
- (a) 董事會及股東各自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其為訂約方)之各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配售減持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按適用法例或其憲章文件批准配售減持賣方簽立、交付及履行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按適用法例及其憲章文件批准目標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有關收購事項(其為訂約方)之各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政府機關之法規，或根據對配售減持賣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其各自之資產於當中受到限制或約束之任何合約，已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或作出所需之同意、批准、通知、存檔或註冊，以完成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及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惟以有關交易於配售減持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為限)，並已向首名承配人提供有關副本；
- (v) 首名承配人其中一名代名人獲正式入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自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生效；
- (vi)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a) (A)對配售減持賣方、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以限制或禁止進行首次配售減持、收購事項或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B)要求提供與可能提出任何該訴訟或研訊相關之任何資料，惟倘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提出或威脅提出有關訴訟，或已要求提供與可能提出任何該研訊相關之任何資料，配售減持賣方、本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履行有關研訊之規管規定；或

- (b) 建議或制定可禁止、重大限制、影響或延遲實行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收購事項項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中擬進行之交易，或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中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法例；
- (vii) 自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日期以來，首名承配人認為(a)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整體未來、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包括大幅增加任何撥備)、盈利、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整體未來、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包括大幅增加任何撥備)、盈利、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領域之任何相關法例、法規或政策概無重大變動(不論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生效)，以致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概無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因收購事項暫停者除外(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ix) 已就收購事項及／或配售減持賣方銷售配售減持股份取得聯交所或(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一切所需豁免或批准(包括公眾持股量豁免(如需要))，而收購事項已按首名承配人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x) 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金額：(a)不超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所示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可供分派純利；(b)將不會對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正常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c)不會導致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現金結餘金額少於180,000,000港元；
- (xi) 配售減持賣方已向首名承配人交付(a)證明上文第(i)至(x)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之證明文件；及(b)首名承配人可能要求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其他證明；
- (xii)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已獲各訂約方(首名承配人除外)簽立，並已交付予首名承配人；

- (xiii) 配售減持賣方已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就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交付首名承配人信納之證明；
- (xiv) 首名承配人已接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首名承配人信納；
- (xv) 首名承配人已接獲配售減持賣方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首名承配人信納；及
- (xvi) 首名承配人及其投資委員會信納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參考及背景查核(如有)之盡職審查結果。

配售減持賣方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完成首次配售減持之責任須於配售減持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以下條件(配售減持賣方可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方告達成：

- (i) 首名承配人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首份配售減持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 首名承配人已正式簽立及交付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予配售減持賣方；
- (iii) 首名承配人已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須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載一切協議及責任；
- (iv)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a) (A)對首名承配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以限制或禁止進行首次配售減持、收購事項或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B)要求提供與可能提出任何該訴訟或研訊相關之任何資料，惟倘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提出或威脅提出有關訴訟，或要求提供與可能提出任何該研訊相關之任何資料，首名承配人、本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須履行有關研訊之規管規定；或

(b) 建議或制定可禁止、重大限制、影響或延遲實行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收購事項項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中擬進行之交易，或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中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v) 完成收購事項；及

(vi) 已同時銷售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完成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同一個營業日或首份配售減持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或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達致。

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首名承配人(如配售減持賣方或擔保人無法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及配售減持賣方(如無法達成上述有關首名承配人之任何條件)可各自於不影響其各自據此所得權利之情況下，按照適用之法律，選擇(i)將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押後至較後日期；或(ii)於可行情況下進行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或(iii)根據其條款終止首份配售減持協議。

溢利保證

配售減持賣方及蔡先生各自向首名承配人保證，按以下假設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10,000,000港元：(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ii)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收購其他公司或股本權益，計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該等公司之業績或有關股本權益注資；(iii)不包括相關收購成本；及(iv)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收入(「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為免生疑，首份配售減持協議進一步列明，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將包括以下各方之溢利貢獻：(i)本公司；(ii)目標公司(按上述基準編製)；(iii)倘收購目標公司成員公司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則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有關收購之注資；及(iv)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股本權益，則自實際收購日期起該等所收購實體或股本權益之注資。

倘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低於410,000,000港元，則配售減持賣方須以現金向首名承配人退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現金金額 = 3,076,000,000港元 x P% x [(41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 / 410,000,000港元]

而P% = 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首名承配人應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當時核數師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三十日內，首份配售減持協議訂約各方須促使當時核數師釐訂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上述任何現金退款須由配售減持賣方於釐訂二零一一年收入淨額後十四日內向首名承配人支付。並無限制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建議進行任何其他收購或公司業務，以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前後達成溢利保證。

蔡先生及Profitcharm以彼等作為配售減持股份賣方之身分向首名承配人作出溢利保證，作為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之商業條款。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並非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作出之未來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公司或董事並無於收購協議或本公告就可達致或可能實現有關溢利保證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同時，訂立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當日，首名承配人、蔡先生及Profitcharm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與獨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收購完成之同時，Profitcharm將會而蔡先生將促使Profitcharm暫托30,000,000股Profitcharm擁有之股份於託管代理，以保證首名承配人於Profitcharm或蔡先生違反溢利保證時之權利。倘Profitcharm或蔡先生違反溢利保證，則獲委任之託管代理將出售一定數目暫託股份，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向首名承配人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表示，尚未物色到獨立託管代理，因而並無就託管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委任董事之權利

配售減持賣方須確保，於首名承配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之25%情況下，首名承配人將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倘首名承配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不足25%，首名承配人將促使其提名加入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任何董事辭任，且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受限制行動

倘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就此，並無計及因本公司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削減首名承配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擁有權比例)，首名承配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不少於2.5%，擔保人或配售減持賣方不會建議、批准或表決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決議案：(i)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或開創新業務；(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iii)本公司解散、清盤、重組或自聯交所除牌；或(iv)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東無法保留尚存實體最少大比數表決權之情況下兼併任何其他實體、與其合併或整合或收購該實體。

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於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日期起計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通函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首名承配人將(i)知會配售減持賣方及擔保人其他承配人之身分及其他承配人各自將購買之配售減持股份百分比；及(ii)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其他承配人與配售減持賣方及擔保人按與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不適用於其他承配人之若干條款除外)大致相同之方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購買協議，按相同之每股股份價格購買相關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同時首名承配人會按照首份配售減持協議購買相關配售減持股份。為免生疑，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將減去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總數，惟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不會少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3%。

於首份配售減持協議日期後，首名承配人物色到若干其他承配人，而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PG 配售減持協議

YF 配售減持協議

訂約方

- (i) Profitcharm，作為賣方；
- (ii) 蔡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 Profitcharm 妥為準時付款及履行其於PG配售減持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Partners Group Private Equity (Master Fund), LLC(「PGPE」)，作為其他承配人之一；及
- (iv) Partners Group Access 336 L.P. (「PGA」)，作為其他承配人之一

賣方根據首名承配人提供之進一步資料表示，PGPE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其投資顧問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註冊投資顧問Partners Group (USA) Inc.。PGPE之權益由多名股東擁有，該等股東為PGP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個別股東、PGPE及Partners Group (USA) Inc.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蔡先生之第三方，且於擬定投資前，與有關各方並無存續任何關係。賣方根據首名承配人提供之進一步資料表示，PGA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td成立之特定目的機構。

- (i) Profitcharm，作為賣方；
- (ii) 蔡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 Profitcharm 妥為準時付款及履行其於YF配售減持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i) 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其他承配人之一

賣方根據首名承配人提供之進一步資料表示，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為Yunfeng Fund, L.P.成立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Yunfeng Investment GP, Ltd. 為Yunfeng Investment L.P.之一般夥伴，Yunfeng Investment L.P.則為Yunfeng Fund, L.P.之一般夥伴。Yunfeng Investment GP, Ltd.之股份由多名個別股東擁有，該等股東為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個別股東、Yunfeng Investment GP, Ltd.、Yunfeng Fund, L.P.及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蔡先生之第三方，且於擬定投資前，與有關各方並無存續任何關係。

PG 配售減持協議

YF 配售減持協議

PGA之權益由多名股東擁有，該等股東為PG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個別股東、PGA及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td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蔡先生之第三方，且於擬定投資前，與有關各方並無存續任何關係。

配售減持 股份數目

- (i) PGPE：於有關配售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0.91%，即6,188,000股股份(按於收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68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及
- (ii) PGA：於有關配售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6.66%，即45,288,000股股份(按於收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68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於有關配售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5.05%，即34,340,000股股份(按於收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68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代價

233,000,000港元，當中28,053,200港元將由PGPE支付，而204,946,800港元則由PGA支付

155,339,806港元

價格

每股配售減持股份約4.52港元

每股配售減持股份約4.52港元

PG 配售減持協議

YF 配售減持協議

溢利保證及 代價調整

PGPE及PGA各自有權享有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溢利保證，PGPE及PGA將按其各自在配售減持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全面攤薄基準獲賠償

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享有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溢利保證，並將按其在配售減持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全面攤薄基準獲賠償

先決條件

完成PG配售減持協議之先決條件大致上與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相同，惟(i)免除有關首名承配人其中一名代名人獲正式入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自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生效之先決條件；及(ii)加入向首名承配人出售首次配售減持股份已同時結束之先決條件，而PGPE或PGA(視情況而定)可以書面豁免須予達成

完成YF配售減持協議之先決條件大致上與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相同，惟(i)免除有關首名承配人其中一名代名人獲正式入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自首次配售減持完成後生效之先決條件；及(ii)加入向首名承配人出售首次配售減持股份已同時結束之先決條件，而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可以書面豁免須予達成

完成

PG配售減持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同一個營業日或PG配售減持協議訂約各方可協定或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達致

YF配售減持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同一個營業日或YF配售減持協議訂約各方可協定或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達致

賣方根據首名承配人提供之資料表示，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BCH Investment Limitd各自為獨立於對方。除其他承配人無權提名非執行董事及採取上述限制性行動外，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相同。此外，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各自之完成與首次配售減持完成互為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並假設再無物色到其他承配人，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將相當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之13.38%。

另外配售減持協議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為蔡先生採取之其中一個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確保蔡先生及／或彼之公司將會／已經於適當時候訂立進一步配售減持安排／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結構，假設首名承配人將承購經擴大股本之13%，並促使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承配人以公眾股東身分承購餘下之13%，蔡先生及配售減持賣方須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落實進一步配售減持，數目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除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外，作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蔡先生須自行及促使Profitcharm及Sinorise各自與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通函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三個營業日出售足夠數目之股份，以基於收購事項維持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訂立另外配售減持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4.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屬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31,600,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但不多於120,000,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蔡先生並無向配售代理獲得之承配人作出溢利保證。配售代理已同意待蔡先生知會配售代理另外配售減持股份之實際數目後，將於寄發通函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日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另外配售減持。

根據另外配售減持協議，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將確保(及將促使其分配售代理(如有)確保)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如適用)獲得之承配人均為：(i)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a)蔡先生；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i)連同彼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因另外配售減持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另外配售減持協議之完成須待收購完成，方可作實，並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同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致。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向蔡先生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發行代價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任何配售減持安排；(iii)緊隨收購完成、配售減持完成及另外配售減持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情況一：假設額外物色到之其他承配人承購多2,584,000股配售減持股份；及情況二：假設將不會另外物色到額外其他承配人(全部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向蔡先生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		緊隨收購完成、配售減持完成及 另外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情況一(附註2)		情況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蔡氏家族	150,000,000	75.00	630,000,000	92.65	421,600,000	62.00	419,016,000	61.62
首名承配人	—	—	—	—	88,400,000	13.00	90,984,000	13.38
其他承配人								
—PGPE	—	—	—	—	6,188,000	0.91	6,188,000	0.91
—PGA	—	—	—	—	45,288,000	6.66	45,288,000	6.66
—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	—	—	—	—	34,340,000	5.05	34,340,000	5.05
—額外其他承配人 (附註2及3)	—	—	—	—	2,584,000	0.38	—	—
現有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7.35	50,000,000	7.35	50,000,000	7.35
另外配售減持 項下承配人 (附註2及3)	—	—	—	—	31,600,000	4.65	34,184,000	5.03
總計	20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7.35	170,000,000	25.00	170,000,000	25.00

附註：

1. 由於本公司無法達成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欄僅作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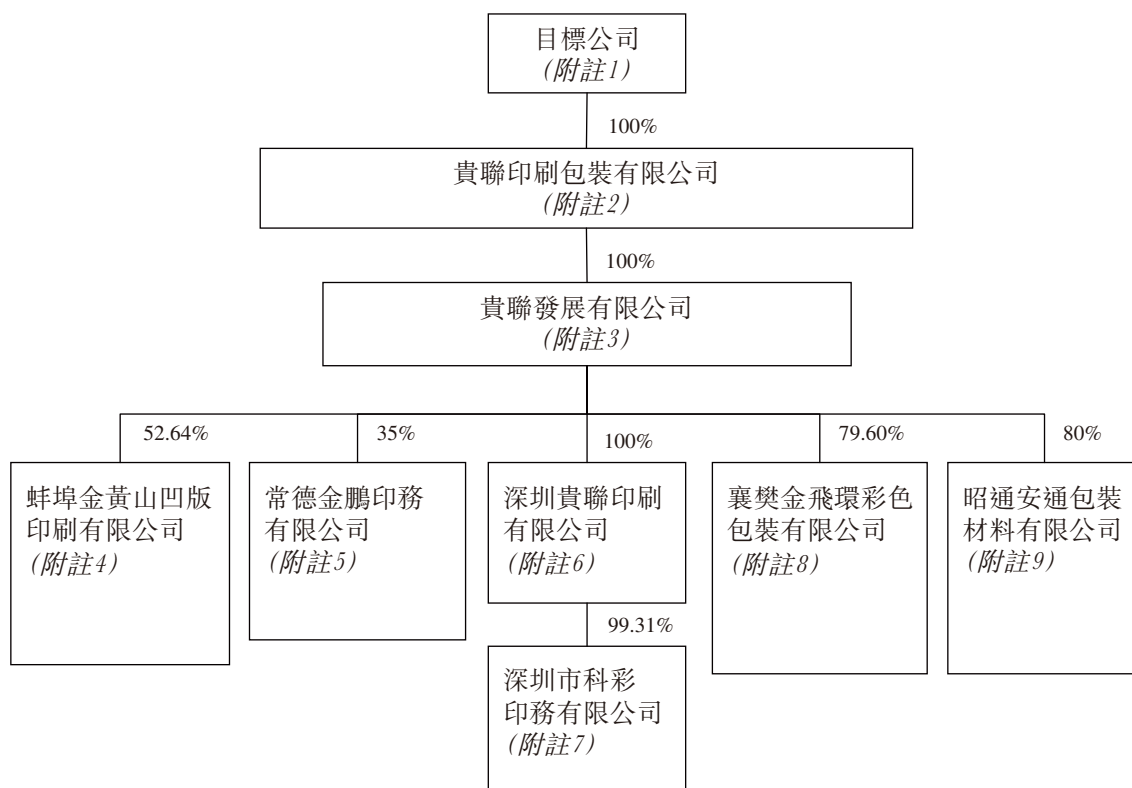
2. 假設已物色到額外其他承配人(PGPE、PGA及YFBCH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承購多2,584,000股配售減持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8%，致使(i)首名承配人及(ii)其他承配人(合共)已承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其進一步假設蔡氏家族透過另外配售減持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出售31,600,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
3. 假設並無另外物色到額外其他承配人，致使(i)首名承配人已承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38%；(ii)其他承配人已承購合共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62%。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其進一步假設蔡氏家族已透過另外配售減持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出售34,184,000股另外配售減持股份。

預期配售減持完成及另外配售減持完成將於收購完成同一個營業日達致，而為於收購完成後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前恢復本公司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亦擬定任何另外配售減持安排將於收購完成同日進行。本公司時刻謹記其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結構如下：



附註：

1.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當時賣方按代價1,555,500,000港元向澳科控股售出目標公司，澳科控股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涉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澳科控股股份及現金15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賣方向澳科控股購回目標公司，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涉及購回166,814,000股澳科控股股份及現金880,302,000港元。自此，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有關賣方出售及購回目標公司相關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澳科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2. 貴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4%及6%。
3.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機器、紙品及備件業務。
4.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香煙包裝印刷。
5. 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香煙包裝印刷。
6. 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香煙包裝印刷。
8.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香煙包裝印刷。

9.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層壓紙製造。

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7,622,800美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52.64%權益，而獨立第三方茂名市中誠致信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實益擁有該公司47.36%權益。該公司之損益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茂名市中誠致信投資有限公司分佔37.64%及62.36%。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擁有約32,911平方米之生產設施，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為120,000,000盒或300,000,000,000包)。目標集團已就收購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剩餘股本權益進行磋商。然而，賣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款及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相關上市條例之規定。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深圳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870,000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99.31%權益，而賣方(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兄弟蔡榮先生則實益擁有該公司0.69%權益。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擁有約86,104平方米之生產設備，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為120,000,000盒(或300,000,000,000包)。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最多為數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305,88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一家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營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預期有關公司擔保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盡快解除，而無論如何將於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此外，本集團之每一間加工廠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大工業區若干物業作為生產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79.6%權益，而獨立第三方襄樊捲煙廠(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則實益擁有該公司20.4%權益。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擁有約17,681平方米之生產設施，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為60,000,000盒(或150,000,000,000包)。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8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昭通市龍泉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層壓紙製造)則實益擁有該公司20%權益。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租賃約5,000平方米之生產設備，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為4,000噸。

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

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湖南省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052,000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35%權益，而三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德芙蓉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鶴韻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則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28.45%、22.7%及13.85%權益。常德芙蓉投資有限公司由常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常德捲煙廠兩名員工代表個人擁有。常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企業常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擁有約63,32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為200,000,000盒(或500,000,000,000包)。

目標集團之營運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香煙包裝印刷集團之一，主要從事香煙包裝之設計及印刷。目標集團之所有香煙包裝客戶均為中國大型國有香煙製造商。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湖南中煙工業公司、安徽中煙工業公司、湖北中煙工業公司、貴

州中煙工業公司及江蘇中煙工業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及供應逾20種香煙包裝，包括但不限於，白沙、芙蓉王、紅金龍、蘇煙、黃果樹、黃山及一品黃山。目標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於中國五大省擁有五家香煙包裝及層壓紙工廠，二零零九年之年產量約500,000,000盒(或1,250,000,000,000包)，並擁有逾1,000名員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8,773	1,128,983	1,050,638	769,299
除稅前純利	291,674	359,094	326,930	319,153
除稅後純利	268,856	308,633	281,248	273,314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純利	215,340	261,488	231,716	228,65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5,400,000港元。

本公司自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注意到，獨立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未綜合計入之財務資料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認為有關目標公司之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對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再造成任何影響，因此，對收購事項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之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之印刷品包括精裝書、平裝書、活頁釘裝書、工藝手裝圖書以及其他相關紙製品，包括賀卡、派對裝飾品、日曆、紙袋及包裝盒。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受營商環境不明朗所影響，該等不確定性更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各個層面，尤其是本集團其中兩個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2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2,800,000港元，跌幅約為10.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收入淨額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8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00,000港元，跌幅約為28.6%。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屬另一艱難時期，全因本集團溢利大幅下挫。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儘管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北美洲市場呈現緩慢復蘇迹象，本集團另一地區市場歐洲業績卻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客戶在訂貨方面更趨向採取審慎態度，且特別關注成本之控制。此外，包括原料(如紙及墨)以及勞工成本在內之直接製造成本亦不斷上升。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能錄得約182,400,000港元之營業額，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下跌約95%至僅約450,000港元。

鑑於上述挑戰(特別是歐美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機會，進一步於躋身全球最高國內生產總值國家之列，亦被視為發展潛力龐大之中國市場業務營運更多元化。除於中國國內市場包裝及裝飾印刷產品之發展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投資機會，有助於參與香煙包裝印刷業務，為本集團開拓全新增長領域。

迄今，中國為最大香煙生產國，其次為美國。中國亦為香煙消耗量最大之國家，緊隨其後為俄羅斯及美國。於中國，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為國有政府企業，為整個煙草行業制訂多項經濟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行業向中國政府所支付收益，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98,9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513,100,000,000元，相當於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17.9%。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於過去數年香煙產量穩定增長。香煙產品之產量由二零零四年之37,500,000盒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44,400,000盒(一般而言，一盒包括2,500包，而每一包則有20支香煙)，該期間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4.3%。儘管全球普羅大眾現今更加關注個人健康，考慮到中國吸煙人口龐大且預期未來數年經濟增長，消費者購買力提升，董事對香煙市場需求及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另外，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9,300,000港元，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228,700,000港元。目標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從事香煙包裝之印刷業務，並於過去連續錄得溢利至少七年(由首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起計)。考慮到目標集團已確立之業務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投資機會實屬寶貴，而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收購完成將有助即時改善本集團業績，向股東帶來更為豐碩之長遠回報。

無論如何，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或會造成下文所述之若干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權衡收購事項所附帶風險及香煙包裝印刷行業之前景後，董事(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蔡先生(為賣方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蔡曉明先生(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至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目標集團依靠其策略夥伴達致盈利，而目標集團未必能與其策略夥伴維持現有關係

目標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與中國若干主要香煙製造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該等香煙製造商均為中國大型國有香煙製造商。概無保證目標集團之最佳利益及業務理念能與該等策略夥伴保持一致。該等策略夥伴亦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所經營業務相同或相似之行業，或與其他夥伴建立類似策略關係。因此，目標集團或面臨日趨激烈之競爭，且其業務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盈利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對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紙與箔為其兩大重要原材料。無法保證未來紙或箔或其他原材料價格不會重大波動。任何原材料價格重大上漲，且倘未能將該等上漲全部或部分轉嫁其消費者，均會對目標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而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或會受到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之影響

蔡先生，連同其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為實踐目標集團策略之要員。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仍能留聘管理層團隊成員或招聘更優秀人員以作日後發展。倘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參與目標集團之營運，而目標集團無法新聘足夠人員接替職務，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牌照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中國經營印刷業務及營運，須自有關機關獲取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就目標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除需要營業牌照外，亦需取得印刷牌照。印刷牌照一般按照有關監管條例可於其有效期結束時辦理重續。概無保證該等印刷牌照於其到期時能獲重續，亦無保證能就相同業務範疇重續。倘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未能獲得或重續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終止，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香煙消費模式之變更

隨著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且中國與世界各地反吸煙推廣活動不斷施加壓力，中國香煙市場規模或受影響。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已實施地方法例，禁止於公共場所吸煙，而所有香煙包裝現時需印有健康警示，提醒煙民吸煙之害處。倘若中國香煙市場規模萎縮，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香煙製造行業之影響

根據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訂立之加盟協議條款，中國政府須減少向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並且於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候起，取消煙草進口牌照及相關配額。不論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每年設立多少進口配額，該等減少關稅及改革有助於下調香煙價格，因而或能大幅放寬海外國際香煙製造商進入中國香煙市場之關卡。倘國內香煙製造商之銷售因中國香煙市場向國際香煙生產商開放而被削弱，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於中國之營運。因此，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最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之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主導之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市場推動力，務求達致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就企業業務制定健全企業管治方針。然而，中國之部分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發展上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亦會通過分配資源、管制以外幣付款之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之方式，對中國經濟發展實施重要管制。該等因素都將影響中國之經濟環境，繼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

外匯管制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可能隨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基於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目前世界金融市場之外匯兌換率所頒佈之匯率換算。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之官方匯率整體保持穩定。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而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該政策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與美元及港元聯繫匯率之撤銷將增加人民幣匯率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變化或市況之不利變動不會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且匯率浮動或任何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一直有向武漢煙草集團出售包裝產品。襄樊捲煙廠為武漢煙草集團之附屬公司，且為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武漢煙草集團(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持續及經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

公司與襄樊捲煙廠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將出售或將促使目標集團出售而襄樊捲煙廠將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購買包裝產品，為期三年。根據總銷售協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武漢煙草集團提供之包裝產品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武漢煙草集團作出之過往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09,500,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00元。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上限主要根據過往實際銷售額、包裝產品售價預期上升以及中國實施新政府政策淘汰若干香煙品牌，此舉被視為對武漢煙草集團有利，故武漢煙草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銷售訂單預期增長等因素釐定。根據總銷售協議，包裝產品之售價將由訂約各方協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武漢煙草集團為中國具規模之公司，專門從事香煙生產及分銷業務，為國務院指定512家主要國營企業之一，並為中國湖北省唯一之香煙製造商。目標集團與武漢煙草集團建立之業務關係已超過12年，目前為其主要香煙包裝印刷公司之一。經擴大集團與武漢煙草集團之間之策略關係確保經擴大集團將成為武漢煙草集團之主要香煙包裝印刷公司之一，因而令經擴大集團就其於中國湖北省之業務獲得穩固之營業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與武漢煙草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由於賣方蔡先生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賣方所作公司擔保獲解除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該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公司擔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之上限每年均超過1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武漢煙草集團銷售包裝產品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就銷售包裝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除蔡先生、Profitcharm、蔡曉明先生、Sinorise、首名承配人及其他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股東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Profitcharm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蔡先生持有10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50%，而蔡先生兒子蔡曉明先生為Sinorise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首名承配人、其他承配人、武漢煙草集團、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倘首名承配人、其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武漢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公司擔保)以及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包括提供公司擔保)；(ii)配售減持安排詳情；(iii)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包括提供公司擔保)；(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現時預期本公司與各專業人士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需時七至九個星期。因此，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澳科控股」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就首份配售減持協議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被要求或被法律授權或須執行法令而關閉之其他日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包裝產品之最高年度限額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總銷售協議、上限、首次配售減持及另外配售減持
「本公司」	指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或由彼提名之任何人士之4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公司擔保」	指	由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最多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305,88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就向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包括上限)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首名承配人」	指	Ares BCH Holdings,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作公司
「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指	首名承配人將於首次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數攤薄基準自配售減持賣方收購之部分配售減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少於13%
「首次配售減持」	指	配售減持賣方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減持首名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	指	配售減持賣方、首名承配人與擔保人就首次配售減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首次配售減持完成」	指	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完成
「另外配售減持」	指	根據另外配售減持協議之條款配售另外配售減持股份

「另外配售減持協議」	指	蔡先生與配售代理就另外配售減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另外配售減持股份」	指	將由蔡先生決定且向配售代理知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收購完成時可能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1,600,000股代價股份但不多於12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總銷售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就收購事項而言，(a)賣方；(b)配售減持賣方；(c)蔡曉明先生；(d) Sinorise；(e)首名承配人；(f)其他承配人；及(g)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配售減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總銷售協議及上限而言，武漢煙草集團以及參與總銷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與襄樊捲煙廠就銷售包裝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總銷售協議

「蔡先生」或「賣方」或「擔保人」	指	蔡得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其他承配人」	指	由首名承配人物色之第三方買家，須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首名承配人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以購入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其他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	指	其他承配人將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數攤薄基準自配售減持賣方收購之部分配售減持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13%
「包裝產品」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目標集團將予出售而武漢煙草集團將予購買之香煙包裝及相關服務
「PG配售減持協議」	指	配售減持賣方、Partners Group Private Equity (Master Fund), LLC、Partners Group Private Access 336 L.P. (彼等均為其他承配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獨立第三方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減持完成」	指	完成首份配售減持協議、PG配售減持協議及YF配售減持協議
「配售減持價」	指	每股配售減持股份約4.5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減持股份」	指	由配售減持賣方於配售減持完成時按全數攤薄基準持有最多17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26%
「配售減持賣方」或「Profitcharm」	指	Profitchar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由蔡先生及Profitcharm作出之溢利保證，保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備考合併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1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詩天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rise」	指	主要股東Sino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之兒子蔡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當時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一間會計事務所或其任何於中國註冊之聯屬公司
「蔡氏家族」	指	蔡先生、蔡曉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減持賣方及Sinoris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武漢煙草集團」	指	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襄樊卷煙廠
「YF配售減持協議」	指	配售減持賣方、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其他承配人之一)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5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倩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胡倩華小姐、蔡曉明先生、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